**宁夏大学研究生外出安全责任协议书**

甲方：研究生所在单位

乙方：研究生

为了加强对外出访学、借读、实习期间研究生的管理，明确安全责任，经研究生所在单位与研究生（乙方）协商同意，订立如下协议，共同遵守：

一、乙方外出访学、借读、实习期间，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所在单位的规章制度。注意个人人身及财产安全、交通安全，增强安全防范意识，在外出期间的一切安全责任自负。

二、乙方应及时向所在培养单位提供详细准确的外出学习地址、联系电话（包括变动后的地址及电话），以便联系，否则因此所延误的与本人有关的一切事宜，责任自负。

三、研究生到达外出学习单位后立即与所在培养单位导师联系，若遇到困难随时通报，以便甲方能够及时掌握情况并提供帮助。

四、乙方按照规定的实践教学进程安排计划，自觉参加毕业实践教学考核，并按时返校。

五、以上未尽事宜，视情况由双方协商处理。本协议一式二份，研究生本人，研究生所在单位各执一份。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签字）：

乙方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